2026 年乡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查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33520262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1555 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8 幢**

电话：**15801988070**　　电话：**13818297906**

联系人：**黄敏**　　联系人：**张培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为确保桥梁的安全、可靠运营，现甲方委托乙方对乡村公路桥梁进行定期检查。

定期检查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辅以必要的测量仪器、望远镜、照相机、探查工具和现场用器材等设备，检查可视构件的功能及材料的缺损状况。主要内容包括：

（一）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桥梁基本状况卡片）。

（二）当场填写“桥梁技术状况评定记录表”及“桥梁评定指标检查评定表”。

记录各部件缺损状况并作出技术状况评分。

（三）实地判断缺损原因，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

（四）对难以判断损坏原因和程度的部件，提出特殊检查（专门检查）的要求。

（五）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运行的危桥，提出限制交通或改建的建议。

（六）根据《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对桥梁的技术状况进行评级。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地点： 嘉定区。

履行方式：现场检测、数据分析及编写报告，《桥梁定期检查报告》，一式三份。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桥梁相关资料予以保密，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予以保密。

四、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技术咨询报告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 1051671 元，大写:**壹佰零伍万壹仟陆佰柒拾壹元整**。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本项目按项目实际进度分两次支付，进场开始检查后支付 30%合同款，余款待提交报告并完成系统录入工作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方应当承担以违约责任：

（二）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方应当承担以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内容和要求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责任，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资料和工作条件：负责检查工作的协调和统筹安排；

（二）提供现场必要的交通、航运管制，为检查人员在桥上、桥下作业提供通行许可和必要的安全措施。

（三）涉及结构使用安全性检测的应提前通知甲方联系人进行见证。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二）检测结果发现桥梁安全隐患等特殊情况时，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2 日内通知甲方，并出示书面通知书。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交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交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十、本项目采用的乙方知识产权如下：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效力相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4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4月1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宗誉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承包商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必须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

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4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4月14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宗誉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

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佰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4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4月1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廉洁合同

业　主（全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商（全称）：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管理的廉洁建设，规范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项目采购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 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 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 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委托等经济活动。

(七) 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项目验收、服务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 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

赔偿。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4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4月14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